

复旦大学人事处

校人通[2019]73号

关于开展2019年上海市“超级博士后” 激励计划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流动站、校内交叉学科工作站：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印发的《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实施办法》（沪人社专〔2018〕194号），和《关于开展2019年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9〕184号）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已进站博士后

1. 申请人须为中国籍（含港澳台）；
2. 申报当年不满36周岁（申请人须为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 申请人须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办理进站手续（以中国博士后网站的上海市审批进站时间为准）；
4. 全职从事研究工作，人事关系在校。不包括企业联合培养

博士后,以及定向委培、现役军人等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

5.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学术道德和综合能力;

6.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校内设置的交叉学科博士后工作站进行申请,资助期内不得变更合作导师,不得变更身份。

(二) 拟进站博士后

拟进站人员申报“超博”计划的,除应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在2019年12月31日前,办理进站手续且人事关系转入我校,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

3.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取得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加盖学校研究生院学位授予部门公章。

(三) 下列人员不列入申报范围

1.已入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和派出项目、“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等支持计划的博士后人员;

2.已列入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上海市青年英才开发计划等本市综合性人才培养资助计划的博士后人员;

3. 2018年以拟进站身份参加“超博”计划评审未入选,且于

2019年6月30日前尚未进站的人员(即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进站的)可再次申报)。

二、资助标准

1.经评审入选上海市“超博”激励计划的博士后人员，由上海市促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每人每年15万元、共资助2年。

2.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已入选人社部“博新计划”的博士后，可由流动站推荐直接列入“超博”计划资助，报学校由上海市促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每人每年10万元、共资助2年。

三、申报流程

(一) 组织申报 (8月28日前)

1.流动站择优推荐

按照上海市的申报要求和优先资助条件，流动站和校内各交叉学科工作站择优推荐。

2.经费要求

因有经费配套要求，申报该计划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必须保证至少配套学校现行规定的经费配套额度。

3.个人申请和流动站提交材料

1) 申请人填写《申请表》(附件1)，将电子版《申请表》和纸质版《申请表》、申请材料(附件2)各2份报送流动站和交叉学科工作站。申请材料扫描件请个人留存以备后续上海市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表》纸质版须导师在“设站单位推荐意见负责人”正下方签字并注明“同意按照学校规定配套经费”。

2019 年国家“博新计划”获选者仅填写《申请表》(导师签字即可,不用注明经费配套),不用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2) 各流动站/交叉学科工作站初步审核材料,择优向学校推荐。

3) 各流动站/交叉学科工作站于 8 月 28 日(周三)下班前发送电子版《汇总表》(附件 3)和推荐人选的《申请表》至联系邮箱(邮件标题为“流动站/交叉学科工作站名称+上海市超博申报”),并于 8 月 29 日前提交汇总表纸质版(站长签字)和申请人的 2 份《申请表》、2 份申请材料至学校。2019 年国家“博新计划”博士后请直接加入汇总表(请在备注中注明“博新”)。

(二) 学校遴选和网上申报(8 月 29 日—9 月 17 日)

学校对流动站/交叉学科工作站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出 97 名(其中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27 名)拟推荐人员,并公示结果,公示期为 5 天。若公示无异议,学校将名单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学校通知推荐人选于 9 月 17 日前登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rsj.sh.gov.cn)主页或上海国际人才网(www.sh-italent.cn)—人才计划项目申报—“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进行网上信息填报,上传《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完成提交。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博新计划入选者须完成网上信息填报并仅需上传《申请表》。

四、其他

详细通知请见《关于开展 2019 年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 5）。

联系人：魏 然

联系电话：65643992

联系邮箱：gs_postdoc@fudan.edu.cn

附件：1、申请表

2、申请材料清单

3、申请汇总表

4、专家评审指标（供择优推荐参考）

5、《关于开展 2019 年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9〕184 号）

人事处

2019 年 7 月 4 日

主题词：2019 上海市 超级博士后 申报 通知

人事处

2019 年 7 月 4 日印
